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 00 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地点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并同时披露了上述提案的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5 人，代表股份 23488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653,208 股的 31.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2425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063,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41%。

4、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488698 股，其中参加网络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063630 股。

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赞成票 2345199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4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32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案

赞成票 2343689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票 4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4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股申购的议案

赞成票 2346309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4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2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4.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事宜

赞成票 2327441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票 6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2075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二）、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特别议案并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加会议前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王长祥	王林福	庞卫林	李雨德	祝鸿玲	张国勇	李榕	王炎华	李万远	丘伟强
所持股数(股)	296100	165130	146900	130000	110000	50000	20300	20000	18200	171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侠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